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通讯等方式于2019年1月26日发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与《关于公司持股满三年的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方式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且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已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同意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由公司承担的所有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股东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相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持有期的界定基准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止，不低于36个月。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触发老股转让，符合条件的股东仅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香港”）。

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亚世香港进行老股转让，并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亚世香港公开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302.00万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亚世香港公开转让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系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进一步明确，不涉及发行方案的变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JIA JITAO (贾继涛) (签字): 贾继涛 JIAJITAO

边瑞群 (签字): 边瑞群

林雪峰 (签字): 林雪峰

LIU HUI (HUI LIU) (签字): Liu Hui Huilin

马吉庆 (签字): 马吉庆

宋华 (签字): 宋华

张肃 (签字): 张肃

关于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申请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时转让部分股份的函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2,978.60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3%，为亚世光电的控股股东。

亚世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审核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批复。亚世光电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927.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如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由亚世光电承担的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本公司作为持有亚世光电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特向亚世光电申请在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本公司持有的亚世光电部分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发行数量不超过 302.00 万股，所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不可撤回的承诺：无条件接受亚世光电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承销费用约定，承担本公司公开发售股份对应的承销费用。

本公司同时承诺：本公司持有的亚世光电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公司转让部分股份不会致使亚世光电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致使亚世光电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亚世光电公司治理结构或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上述事项经亚世光电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授权亚世光电全权办理本公司向投资者发售本公司所持有的部分亚世光电股份事宜，授权期限为自亚世光电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申请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部分股份的函》）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